

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俊宏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席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EMBA 執行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3 名（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王組長鴻展、陳組長瑞娥、許組長凱傑、談組長遠安、吳組長玲、丘組長瑞玲、王組長國安、謝組長衍傑、何秘書政興（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在此要謝謝各位師長對學生輔導所付出的心力，學生狀況層出不窮我們皆盡心處理解決學生問題，未來仍期望各位繼續協助輔導工作的進行。今天會議仍將依過去優良傳統，掌握時間有效率順利完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法規修正	秘書處業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申請「106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校學字第 106000060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助 25 萬 9,188 元整。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生活輔導組王鴻展組長：

(一)生輔組工作報告資料請參閱附件 1 的第 1 頁。首先報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情況，投影片顯示資料為各學院之請假率，各院相關數據請參閱，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假人數 14,119 人相比，略升一些，懇請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學院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學院	教育學院	全發學院
學院總人數	2,734	1,403	5,564	9,474	4,170	654	883	1,007
請假人數	1,766	511	2,740	5,154	2,732	65	370	776
請假人次佔學院人數比率	65%	36%	49%	54%	66%	10%	42%	77%

(二)學生交通事故之情形，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發生 91 件交通事故，投影片顯示資料

為各學院事故件數。

- (三)本校原資中心獲得教育部 106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款 34 萬 6,316 元，本項為新增補助，且本校獲補助金額較他校略高。
- (四)有關學務處助學金作業注意事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小時 133 元。請各用人單位務必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名單與出勤表，以避免延誤學生領款時間。學生出勤及工作項目由用人單位負責管理，如出勤表與學生課表時間重疊，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課外活動輔導組陳瑞娥組長：

詳細報告請各位師長參考書面資料第 2 頁，以下補充報告。

- (一)本學年全國性社團榮譽榜包括：全國社團評鑑競賽資圖系學會獲特優獎、讚美社獲優等獎；全國學生會評鑑競賽學生會獲優等獎、行政傑出獎；全國大專校院傑出服務性社團種子課輔社再度獲得傑出服務性社團獎。
- (二)本學期全校性大型活動有：品德教育宣導綠藝盎然、聯合文化周活動、有藝思學藝月活動、第四屆單車環島活動。
- (三)在提升社團品質部分活動，分別有針對社團及人才培育 2 部分：
 - 1、提升社團品質活動包含：社團運作健檢室－組織章程與年度計畫訂定、公益康輔營、儲備幹部訓練－5A 先鋒營。
 - 2、社團人才培育部分：本年度新推「N 次方計畫」，主要在培育鍛造師，期能培育社團菁英中的菁英，秉持「自我鍛造 再造他人」的概念，強化自身思維邏輯、思辨討論、創新方案、專案管理等技能，透過 5A 先鋒營、社團學習四哩路、三階段成長發展之策略方案，籌畫、訓練儲備幹部、社團幹部及社團負責人。
- (四)學生自治之第 23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第 37 屆學生議員選舉，自 5 月 1 日起參選登記，5 月 23 日至 26 日進行投票選舉；請各位師長鼓勵對於公共事務議題有興趣的同學參與選舉，同時請同學們踴躍投票。

諮商輔導組許凱傑組長：

- (一)本學期從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學生來談主要議題前三名分別為自我探索、壓力因應與情緒困擾，因此請老師若未來有需要與同學輔導，可以此三項目作為關心的方向。
- (二)本學期的活動宣傳，這學期特別針對各學院的主要困擾搭配適合的心理測驗，也就是學院限定心理測驗活動，活動時間為五月中旬到下旬，請各位老師多多協助宣傳，也請同學可以多多參與，讓同學能更了解自己。5 月 2 日至 5 月 4 日為本組一年一度的擺攤活動，活動地點在海報街，針對各種不同的宣傳主題搭配有趣的活動，歡迎老師同學多多參與。
- (三)本學期針對每個學院指定負責的院心理師，希望可以針對每個學院的狀況有不同的輔導策略與方向，文、教育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許凱翔、田偲妤與李元親；商管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林昱芳與林仲威；理、工學院的負責新理師為林怡君與曾治淇；外語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林宇倫與林運翔；全發學院的負責社工師為林明慧。希望未來各個學院的老師同學能與該院負責的輔導員有更好的互動，感謝大家。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 (一)本學期至 4 月 10 日止，服務總人次為 2,582 人次，本學期舉辦的健康促進活動，有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共舉辦 12 場「愛滋防治講座」，並與體育室合辦「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
- (二)本組預定舉辦的健康促進活動，五月份有 6 場真情相對系列講座、血液檢查活動及骨質密度檢測活動，六月份有愛的電影院主題週、水果底加啦主題週活動、CPR+AED 訓練研習等，請大家踴躍參加。
- (三)傳染病防治方面，與衛福部疾管署合作，密切監測校園傳染病宣導及預防工作。於 3 月 16 日獲淡水衛生所通報本校學生疑似傳染性疾病，依傳染病作業流程辦理。持續宣導傳染病防治：茲卡病毒、登革熱、肺結核及狂犬病防治等，茲卡病毒及登革熱傳染途徑為蚊蟲傳染，因此防蚊為主要防治要務，蚊防四寶為 1. 容器刷洗，乾的好！2. 植物花瓶，清理妙！3. 內外積水，勤清掃！4. 容器丟棄，先打包！肺結核七分篩檢法為簡易的肺結核評分量表，若達 5 分(含)以上或咳嗽超過 3 週，就建議至醫院胸腔內科檢查。
- (四)膳食督導部分，近期有關遠東油脂公司涉使用逾期原料、回收過期品再製成人造奶油「乳瑪琳」案，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用餐權益，加強督導校內廠商並禁止使用遠東公司之乳瑪琳。校內廠商已更換供應商，將持續加強膳食衛生督導工作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安全並持續協助、督導廠商填報校園食材登錄線上系統。
- (五)本組護理人員 5 位，一位結婚離職出缺尚待補人、三位請喪假中，現僅剩一位校護，本組仍全力完成健康促進活動及白天照護工作，因此暫時停止夜間門診。白天若有同學身體不適請盡量送至本組，目前校護暫時無法外出支援，若有照顧不周之處敬請見諒。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 (一)「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已於 4 月 19 日分送全校一級及二級教學單位參考，同學們針對未來就業需求與職場發展的協助_以學制分析或學院分析，在 12 選項中學生需求數據前 3 項均為企業實習、輔導考取證照及協助個人瞭解職涯發展方向，職輔組會持續辦理相關業務，希望能對同學未來職場發展有更多的幫助。
- (二)2017 校園徵才博覽會於 3 月 29 日辦理，本次擴大辦理共計 100 個攤位，合計學生參加人數 2,557 人、投遞履歷人數 2,131 人，另今年因應新南向政策，共有 6 家廠商開出 102 個僑外生職缺，僑外生投遞履歷人數 45 人，初步媒合率達 42.51%為歷年來之最。
- (三)第三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初階諮詢師認證研習於 5 月 12 日開始辦理，本次預計培訓 10 位職涯導師，請各位系主任鼓勵系上有輔導熱忱之教師參加培訓，未來希望藉由職涯導師的輔導，協助同學及早了解職涯發展方向。

住宿輔導組丘瑞玲組長：

- (一)具體落實身障照顧：完善特殊設備寢室管理，規劃友善環境。於松濤館建置通往美食廣場專用電梯並設有 1 間可供 10 人住宿的寢室，內有專用衛浴設備，提供身障生或臨時意外行動不便學生使用；另因應特殊需求，設個人專用寢室一間。於淡江學園，亦因應特殊需求，設個人專用寢室一間。

(二)充實宿舍環境簡介：

- 1、精進住輔組網頁「宿舍導覽」功能，以利線上瞭解相關資訊。
- 2、學生宿舍創意微電影宣傳：完稿影片將於5月下旬置於網頁，期透過情境短片觀賞與宣導，了解住宿環境及相關規定，共同營造優質住宿環境及品質。

(三)落實同儕輔導團隊：

- 1、擇優徵才：徵選住宿生中具服務熱忱、積極負責、人際互動良好之領導人才，參與規劃宿舍同儕輔導方案，協助住宿生融入宿舍環境、適應住宿生活，擴大輔導功能。於3月20日完成面試，擇優篩選松濤館15人、淡江學園3人參加培訓活動。
- 2、職前培訓：於4月29及30日假小坪頂聲寶訓練中心辦理「105學年度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助理輔導員探索研習活動」，藉由實境教學與課程體驗培育助理輔導員相關知能，提升緊急事件應變能力與處理技巧。
- 3、定期檢討：學期中每月召開督導會議一次，藉由經驗分享與問題釐清，相互學習，精進助理輔導員服務效能。

(四)營造宿舍學習氛圍：

- 1、強化住宿生（淡江學園及松濤館）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本學期自3月1日起，每週三至週五晚間8時至9時30分在淡江學園安排夜間課業輔導，科目包括大一微積分、初級會計及工程數學，由本校研究生（工數由大二學生）擔任輔導老師。
- 2、松濤館及淡江學園辦理期中歐趴活動，藉由宿治會發送的歐趴糖，提醒住宿生即早準備期中考試，並祝福每位住宿生考試順利。
- 3、於5月1及3日實施內務檢查，灌輸住宿生公德心及自律觀念，加強健康生活教育，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共同維護優質舒適住宿環境。
- 4、於5月8日舉辦溫馨母親節宿舍公共空間創意布置比賽，展現住宿生熱情活潑創意，營造宿舍溫馨氣氛。

(五)精進行政作業品質：

- 1、重新檢視並修訂本組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內容（包括作業架構、流程圖、流程說明、重點檢核項目）。
- 2、修正印製學生宿舍每間寢室「現在位置逃生路線圖」並張貼於門板上，以利各寢住宿生遇緊急事況，依指示方向疏散。
- 3、運用Google雲端硬碟功能，各同仁將所司業務資料上載，加強資料分享及有利彙整同仁掌握工作進度及彙整時效。
- 4、委請相關專長工讀生協助規劃開發「住輔資料庫系統」，以E化作業精進行政效能，整合住輔組相關資料，節省人力作業時間。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 一、受少子化影響，自105學年度起本校進學班大一新生人數驟減，且為利各系導師人力調配與運用，本組於106年3月27日專簽奉校長核定調整進學班大一導師人數為單一導師。
- 二、自106學年度起，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停招。
- 三、「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原條文請參閱附件2。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u>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u>。日間部、<u>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u>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u>及進學班</u>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二至四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各系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一、刪除「及進學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本學制預定於 106 學年度停招。 二、新增文字「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 三、新增文字「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
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u>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u>」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	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u>生活輔導組網頁「導師輔導系統」</u>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	配合新開發系統名稱，文字修訂為「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
第七條 <u>每學期輔導學生次數至少十次以上</u>。導師可運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u>並鼓勵學生主動與導師接觸</u>。	第七條 輔導方式：除每二週至少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u>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u>。學生<u>必須主動安排時間與導師接觸</u>。	一、新增文字「每學期輔導學生次數至少十次以上。」以符現況及各院導師輔導學生次數達「A」等第。 二、刪除「輔導方式：除每二週至少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及「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等文字 三、文字修訂。
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u>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u>」，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	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u>生活輔導組「導師輔導系統」</u>，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	一、配合新開發系統名稱，文字修訂為「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 二、刪除「於」字。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諮商輔導組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附件 3）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附件 4）等規定辦理之。
- 二、為提供本校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三、「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實施，學校需依規定，對有輔導需求的學生提供到校時及離校後的轉銜輔導及服務，以維持輔導的延續性。 目的：為落實「學生輔導法」的精神，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原則：針對在校接受過輔導諮商之高關懷個案，於轉學、入學、復學、退學、離校時，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條文	說 明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五)開學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開始上課」當日為之。 (六)入學日：指本校學生繳交註冊費用當日為之。 (七)離校日：指本校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當日為之。 (八)畢業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畢業典禮」當日為之。	將本要點重要使用名詞做逐一說明與定義。
三、本校諮輔組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日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以評估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其他非於畢業名單內離校者，處理如下： (一)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因其它原因未畢業而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若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離校日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二)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註冊截止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項所稱評估會議，其組成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並由諮輔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導師、學務處及教務處	說明本校學生資料來源，並針對不同狀況的學生，其所需召開評估會議時間規範與評估會議參與人員。

條文	說 明
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輔組應於學生離校日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若確認其進入另一所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其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若追蹤屆滿六個月，而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說明轉出學生之後續處遇。
五、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輔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處理如下： (一)經確認為轉銜學生者，即由諮輔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 (二)當發現非通報系統內轉銜學生之本校入學學生，經諮輔組評估有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	說明轉入學生之後續輔導處遇，差旅費之計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轉銜輔導資料之取得方法與特例。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離校日起保存十年。 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諮輔組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轉銜相關輔導資料之保存與銷毀規定。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輔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學生現就讀學校對本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轉銜資料轉出的時間限制與轉銜會議必要人員出席規定。差旅費之計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條文	說 明
差旅費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支付之。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例外條款。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五)開學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開始上課」當日為之。
- (六)入學日：指本校學生繳交註冊費用當日為之。
- (七)離校日：指本校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當日為之。
- (八)畢業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畢業典禮」當日為之。

三、本校諮輔組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日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以評估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其他非於畢業名單內離校者，處理如下：

- (一)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因其它原因未畢業而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若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離校日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 (二)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註冊截止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項所稱評估會議，其組成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並由諮輔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導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輔組應於學生離校日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若確認其進入另一所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其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若追蹤屆滿六個月，而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五、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輔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處理如下：
- (一)經確認為轉銜學生者，即由諮輔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
 - (二)當發現非通報系統內轉銜學生之本校入學學生，經諮輔組評估有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
- 六、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離校日起保存十年。
- 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諮輔組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輔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學生現就讀學校對本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差旅費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支付之。
-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 一、林琬庭議員：請各師長鼓勵系上同學踴躍參與第 23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第 37 屆學生議員選舉，多多關心公共事務與公共議題，讓本校學生自治更好。候選人登記時間為：5 月 1 至 5 日，希望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這屆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同學皆很盡責，在學校與同學間扮演重要溝通角色。

- 二、王國豪學權部部長：學校任課老師對於學校請假系統不信任，同學請假單授課老師並不一定採認，學生該如何請假？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學生透過電腦即可以請一天的假，多天數的請假需準備相關證明資料才可准假。任課老師並不是對請假系統不信任，而是對同學的請假不信任，但不是所有任課老師對同學請假不信任。請假系

統主要是方便同學需求使用，以列印書面證明提交老師。至於老師是否採認皆由老師決定。

施增廉主任回應：同學請假大部份是在本人教授通識課程時，同學符合請假要件且沒太離譜狀況下，一學期請假 1-2 次老師還可以容忍接受。至於專業必修課程，本人基本上不讓同學請假，除非重大事故發生才同意請假。

吳萬寶主任回應：以下是本人處理過之請假問題，但無解：

(一)點名問題：上課鐘聲響後此任課老師即進行點名，點名後進教室同學即認定缺席。

(二)請假單問題：對於請假系統印出之假單一概不採認，老師認為請假太容易。

(三)假單核准問題：依老師本人決定准與不准，情緒不佳時連喪假也不准。

經與此任課老師溝通很久仍無效，最後只好協助被扣考的 8 位同學中的 4 位轉組。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各任課老師准假與評分標準均不同，這部份我們都尊重老師的決定。

伍、胡副校長列席指導致詞

同學於臨時動議中提出一些看法，師長們也相對予以回應，每個課程，授課老師有其主導性，同學有疑問提出來溝通，這樣很好，可以避免彼此產生不必要的誤解。期望在座各位師長及同學能持續支持學務工作，透過溝通讓校園更加和諧，也謝謝大家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

陸、主席結論

學務處未來仍將持續盡全力以各種專業輔導與各位主管和老師們密切合作，共同把學生輔導工作做得更完善以解決學生各類問題。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